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2026年崇川区桥梁养护维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2026年崇川区桥梁养护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的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派工单。因本项目地点分散，且所有采购人委托的养护、维修均会要求供应商须在施工前认真踏勘现场，并将现场桥梁病害情况（含现场照片）书面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开出派工单，供应商在接到派工单后须立即组织维修（养护）。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服务费用满 300 万元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

固定优惠率为：35.5 %。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招标提供的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石建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崇川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叁 份，供应商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602467575668E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56 号

邮政编码: 226000

法定代表人: 杨国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070739409N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冶山社区姚墩组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 徐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5-5221301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账 号: 0131012021001210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采购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采购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采购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6）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住建部（2020）253 号】。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3.2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采购人工程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5.2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实际维修情况提供必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 联络

1.6.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7.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采购人。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供应商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供应商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名：黄波；

身份证号：；

职务：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采购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的权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采购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供应商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1)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竣工图（如有）和资料，必须按照档案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如供应商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如有）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

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采购人可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含竣工图（如有）），其中 1 套原件线装，3 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4 套胶装（1 正 3 副）。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竣工图（如有）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竣工资料必须满足采购人和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

(2)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供应商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③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现场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必要的围挡作业时，围挡应根据工程的规模、性质、特点合理选用，且围挡按国家标准设置。A、施工作业现场应采用彩钢板（高度不小于 1.8m）连续封闭围挡并按规定设置红色警示灯。道路封闭围挡外立面须采用绿色的草皮黏贴覆盖。如采购人有设置公益广告要求，承包方得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城市主次干道、景观及繁华地区施工边界设置的围挡应高于 2.0m；在车流量大或交叉路口处，可采用镂空围栏或高度为 1.2m 的低围挡，避免遮挡行人或车辆视线；B、在封闭施工路段前方可绕行的路口，设置车辆绕行的指示牌，提醒过往车辆人员注意绕行。指示牌应放置在醒目且不影响交通的地方，并用沙袋固定防止倾倒，同时应在指示牌两端设施反光弹性警示柱警示过往车辆行人防止碰撞指示牌；C、在施工区域两端设置“前方施工、减速慢行”、“施工重地、闲人免进”的指示牌，同时在路前方不小于 50m 的路面上设置向交通便道过渡的引导及警示标识（可采用锥形桶警示）。在迎车方向设置交通导向牌、限速牌、道路封闭牌、公告牌、工程概况牌、完工倒计时牌等，所有标识标牌均应放在锥形桶警示区域内，或在标牌两端用反光弹性警示柱进行警示，并根据作业特点在施工区域前方一定距离放置；D、如供应商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每座桥最多计算 2000 元违约金。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 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需提供。

⑤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采购人之前，供应商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采购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⑧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标化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

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 20% 的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采购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⑨ 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供应商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或专门机构。供应商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 对于施工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供应商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根对供应商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⑩ 供应商有义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⑪ 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等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供应商按 50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石建功；

身份证号：1404301985111344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02021046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1009993；

联系电话：1391445215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冶山社区姚墩组；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采购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次任务期间有 70% 以上出勤时间，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采购人请假。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

齐手续外，另须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保证每次任务期间有 70%以上出勤时间，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考勤，每少出勤 1 天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

3.2.2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因素，且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一次，不收取违约金；采购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因不可抗因素，且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一次，不收取违约金；经采购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供应商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供应商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上岗，并在上岗之前由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

3.3.3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采购人现场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必须指派本合同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次任务期间有 70%以上出勤时间，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考勤，每少出勤 1 天处以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6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保函需无条件支付）。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暂估合同价【预算价*（1-中标优惠率）】*8%。（其中工期保证金为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为 2%，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在岗保证金为 2%，资料保证金为 1%）。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暂估合同价【预算价*（1-中标优惠率）】*1.5%，本工程中标单位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此费用不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

2.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超期视作放弃中标。

3. 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超期处以 200 元/天违约金。

4.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和中标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逾期视作放弃中标资格。

5. 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扣除服务期内的罚款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7.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江苏银行账户

户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账号：50030188000003292073002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汇丰支行各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内容进行统一优惠率报价。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中：①因供应商原因延误工期，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未能完成，则采购人有权扣除 3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此部分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后，无息返还；②如不能按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通过验收，则采购人有权将 4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同时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计算。此部分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无息返还；③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凡在施工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视情节严重收取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此部分费用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安全事故，无息返还；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汇总，若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将 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此部分费用待监理方确认且初审结束后无息返还。

供应商除提供上述履约保证金外，还须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按照市区相关文件执行，无需缴纳的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承诺书，需要缴纳的执行相关文件最高标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超期处以 200 元/天违约金。供应商必须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每发生一起农民工工资纠纷且为供应商责任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将当期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4. 监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40%作为违约金。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 / 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 / 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供应商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且不予退还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

(2) 供应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采购人检查到供应商人员不到位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供应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供应商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采购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供应商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供应商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5）未能达到上述（1）—（4）条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 10%-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6）凡在施工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供应商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采购人负责保护，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若供应商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采购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工程款中。

6.1.5 安全生产责任

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供应商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供应商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供应商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方案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方案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及总监审批，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方案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方案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方案的期限的约定：供应商在施工前 3 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及总监审批，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始维修。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采购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若有）。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供应商组织实施。施工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供应商自行按实支付。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供应商，并在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A. 因采购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 B.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采购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供应商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供应商的合作诚意，供应商同意因采购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供应商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理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若履约保证金被全部扣除，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采购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供应商的合作诚意，供应商同意因采购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供应商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8. 材料与设备

8.1 采购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8.2 供应商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采购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采购人代表等。供应商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采购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采购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采购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仅限建筑材料、构配件一次复试合格的情形）。由采购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 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采购人有权终止使用；当现场抽检材料和设备与留样不一致时，视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收取 2 万-5 万元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采购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采购人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4)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5) 在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采购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采购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供应商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6) 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供应商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供应商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供应商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作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供应商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因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供应商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若供应商不按上述有关条款采购材料，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8. 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3. 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含在合同价中。

8. 4 样品

8. 4.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需供应商在进场之前提供三个及以上品牌，报送监理和采购人选择；非主要材料均由供应商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8.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5. 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9.2 变更权

监理单位、供应商、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采购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如供应商擅自变更，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向供应商收取2~10万元的违约金。

9.3 变更程序

供应商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10.4 变更估价。

9.4 变更估价

9.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本合同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

9.5 暂估价：

9.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9.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如有）竣工结算办法：/

9.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11.1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单价合同，即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招标时提供的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

工程量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价格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采购人实际委托且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购人给定的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以内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

目确定，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供应商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原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按照招标时采购人提供的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优惠率)计取（如相同清单项有多个不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则按最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取）。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南通市造价处《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执行。本项目所有的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供应商承担或受益。

B、原报价中无相同或无类似清单项的，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施工当期的《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市场询价；施工当期《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2019〕178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一般计税法；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中标优惠率下浮(经甲方认价的无需下浮)，经监理方、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如委派任务无相应定额或信息价，且市场询价差距较大，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可作为结算时的参考依据。

(3) 本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予调整。

(4) 以“项”为单位的清单报价，已由供应商在报价前自行踏勘现场，按全费用清单上的项目特征描述进行结算。

1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1.4 预付款

11.4.1 预付款的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暂估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施工合同签订生效，且供应商提交了完整的申请支付手续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款支付时扣回。

11.4.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需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1.5 计量

11.5.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1.5.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1.5.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供应商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1.6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6.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后，方可按下列方式付款：采购人支付暂估合同价款的 10%（供应商需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申请资料）；每三个月或满 50 万对供应商完成的工程进行初审，固定节点支付至结算初审审定价的 80%；复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待缺陷期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且资料完整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自合同期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应金额且在崇川区开具的符合财政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时不低于当次付款额的 20%进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暂估合同价款=预算价（300 万元）*（1-中标优惠率）。

采购人预付的工程款将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回，即若应支付的合同总价小于已支付的预付款时，则不支付合同价款，直至应支付的合同总价大于预付款时，则开始支付合同价款（应支付的合同价款-预付款）。

预付合同款和拨付过程款时，需有当次付款额的 20%费用入工资专户，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时，应发工资高于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说明：

（1）供应商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供应商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供应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采购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3）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罚款单的形式发放给供应商。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采购人才予以支付。

（5）若付款中农民工工资账户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则对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比例进行调整。

11.6.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供应商递交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采购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以复审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正常付款条件下，供应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处以5万元/次违约金。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采购人无关。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 / 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 ____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 / ____。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 ____。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 / ____。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 ____。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 ____。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供应商须在工程具备配套工程施工条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处以5000元/天违约金。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30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肆份，其中1套原件线装，3套复印件胶装存档使用，要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4套胶装（1正3副）。如不能完成则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逾期提供竣工资料，采购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严格按照现场实际与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竣工图，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供应商承担延期审核带来的一切后果，详见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结算审计约定（1）本项目每三个月或满 50 万元按实结算审计一次，供应商应于结算次月（即每三个月或满 50 万元后的下一个月）的前 5 个工作日（或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将上一期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养护维修项目的结算资料（含每项养护维修任务的指令单、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 B.2.1、结算书、结算文件电子版、竣工图（如有）、工程技术资料、影像资料等，电子资料一套、纸质资料四套）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后送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2）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将结算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核的，按 500 元/天（日历天）在结算中扣除。（3）供应商应如实报送工程结算，如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核减金额超过监理审核价 5%（不含 5%）的，超额审计费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3.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3.3 最终结清_____ / _____。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4 份 _____。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2 个月 _____。

14.2 保修

14.2.1 保修责任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2.2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_____。

15. 违约

15.1 采购人违约

15.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 _____ / _____。

15.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5.2 供应商违约

15.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 15.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15.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 (1) 供应商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对现场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 (2) 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如果本工程在各类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工地的,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记录;如被通报批评三次,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3) 工程开工后,项目部必须至少安排 1 名专职安全员(证件齐全)。
- (4) 供应商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5) 供应商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 款项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6) 若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采购人按每起 2 万元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60% 结算款项。
- (7)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处以 1 万/次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2 万/次违约金:

-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
- F、工序及原材料不报检的；
- G、弄虚作假的；
- H、使用砂浆王等不允许使用的外加剂及长江细沙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原材料的；
- I、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 J、扬尘控制不满足管控要求的；
- K、农民工工资五项制度落实不到位。

以上情况发现每项/次收取违约金。

(8)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实际维修情况提供必要的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

(9) 若供应商未按期开工，处以 200 元/天/任务单的违约金；若超过 7 天，超过部分则处以 1000 元/天/任务单的违约金；若超过 15 天，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0)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供应商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出具书面警告单。

(11)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采购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二十八日内办理完，逾期不予补办。

(12) 现场签证严格按照采购人有关现场签证管理及流程进行，现场签证要由采购人现场代表确认，并加盖印章方可生效。如供应商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未按采购人有关现场签证管理及流程进行，在结算时采购人全额不予以结算。

(13)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下发的有效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着手实施，不得以价款未定为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内容，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费用损失均由总供应商负责，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实施后 28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方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 5 天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10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供应商处以审核造价 5% 的违约金。

(1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如有）），其中 1 套原件线装，3 套复印件胶装；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如有）），其中 1 套原件胶装，3 套复印件胶装。如不能完成则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逾期提供竣工资料，采购人可拒绝递交审核或延期审核，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

编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

(1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现场实际与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竣工图，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扣除资料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延期审核带来的一切后果。

(17) 本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必须满足市主管部门关于扬尘防控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对实施范围内相关工程施工工地扬尘采取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则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有关部门核定的结果计取；凡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警示约谈、行政处罚或因扬尘防治被有关媒体曝光的，则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计取。

(18) 廉政规定：供应商在招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

(19) 供应商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20) 施工过程中，因供应商施工原因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供电电缆、高压线等公共设施受到破坏的，除供应商须按规定承担修复及相关损失的所有费用外，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或产生的余土、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涉及的所有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已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余土、泥浆、渣土、淤泥等清运必须运出崇川区境内，并符合有关部门规定，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采购人将向供应商收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二次运输）。

(22) 工程竣工交付后如供应商不及时承担维修责任，甲方可另行指定其他维修单位，10%的尾款不予结算。

(23) 采购人派单后，供应商如存在不及时维修、拒绝维修、工作质量有缺陷且整改不到位的、工作质量有严重缺陷等情况的，采购人可书面警告一次；

(24) 本项目合同期内，书面警告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5.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供应商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9.1.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 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 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含在合同价中, 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处理, 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2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供应商负责, 由于供货等供应商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19.3 如供应商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 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19.4 供应商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 核减率控制在 5% 以内。如经审核后, 核减额超过送审数的 5% (不含 5%) 以外的审计核减收缴, 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并将发票附在申报资料中。

供应商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审计后，核减额小于 5%（含 5%），审计费由采购人支付；核减额大于 5%，超出 5%的审计费由供应商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6%计取。超额审计费计算公式：超额审计费=（核减额-审定额*0.05）*0.06；核减额=送审价-审定价。

19.5 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招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60%计算结算或者由采购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供应商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19.6 供应商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行政性停工除外）。

19.7 供应商应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9.8 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周边交通。

19.9 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

19.10 在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1 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19.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基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等）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9.13 供应商已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单价措施，超出采购人给定的单价措施范围的，已含在合同价中。

19.14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供应商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9.15 农民工工资：

①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 号】执行。

② 供应商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③ 供应商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供应商（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采购人暂

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供应商民工工资，并每次处供应商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同时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足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④ 供应商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采购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⑤ 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

⑥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供应商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采购人将从工程款中相应金额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⑦ 供应商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工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供应商应当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⑧ 预付合同款和拨付过程款时，单次需有合同价 5% 的费用入工资专户，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拨付时，应有总共 20% 的工程款入工资专户，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同前）

⑨ 供应商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南通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进场施工。采购人根据双方关于工程款支付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采购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供应商负责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19.16 供应商自行拆除或破坏（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并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或重建。本工程拆除的所有废旧建筑材料，采购人不考虑回收，由供应商清理场地，并运出场外按相关规定自行处理，上述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9.17 若本项目的结算价小于预算价，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索赔等要求。

19.18 采购人派单后，供应商如存在不及时维修、拒绝维修、工作质量有缺陷且整改不到位、工作质量有严重缺陷等情况的，采购人可书面警告一次；书面警告累计达到 3 次的，采购人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0. 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缺陷维修书

附件 3：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洁协议

附件 5：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缺陷维修书

采购人（全称）：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2026年崇川区桥梁养护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供应商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缺陷责任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年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缺陷责任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合同期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

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



采购人(公章)：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供应商(公章)：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冶山社区姚墩组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化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3: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石建功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6 年从业经验, ①六合区 G205 宁连公路 盛岗跨线桥应急维修工程施工, ②高邮市 住建局 2023 年城区桥梁维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赵玉宏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年从业经验①六合区县道桥梁(X304 沈庄桥、东大河桥、X202 安桥)专项维修 工程, ②南京市 2022 年普通国省道桥梁 维修改造及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 2022SG1 标
质检员				
施工员	徐宇雄	施工员	/	
安全员	任静	安全员	/	16 年从业经验
材料员				
造价员				
其他人员				

注：上述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采购人要求适时进场。

附件 4:

廉 洁 协 议

甲方（全称）：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本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业主代表 3206020200623

乙方：

法定代表人：徐条例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采购人与供应商)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元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56 号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冶山社区姚墩组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1 月 20 日